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年6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6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3名。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按照前述董事会人员结构进行换届，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

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持有公司29.99%股份的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世权先生、焦贵廷先生、肖鸿飞先生、闫君霞女士、欧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持有公司 29.99%股份的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健康先生、王涛先生、何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健康先生、王涛先生、何晓锋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毛世权先生

毛世权，男，1988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天津商业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哈尔滨工程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河北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副总监；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河北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股权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任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层副职，牵头工作）；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河北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部长（副处级）；2024年5月至今，任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毛世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毛世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世权先生在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毛世权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焦贵廷先生

焦贵廷，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税

务硕士。注册会计师，拥有保荐代表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高级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4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任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4年6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焦贵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焦贵廷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肖鸿飞先生

肖鸿飞，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河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本科、管理学学士；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天润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鲁能和信物业有限公司管家；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任职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间：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借调在创业中心，2009年3月至2016年1月，借调在投资促进局）；2016年2月至2022年9月，任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任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战略规划）副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战略规划）经理；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任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任邯郸市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6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鸿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鸿飞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闫君霞女士

闫君霞，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冀中能源邯矿集团财务部工作；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冀中能源邯矿集团陶二矿财务科副科长；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副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中心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起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闫君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君霞女士在邯郸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产业发展中心经理职务。闫君霞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欧智华先生

欧智华，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富士康电子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冲压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在贝迪研发中心（北京）任 Mechanical Leader；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在利乐拉法集团-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任资深认证工程师-机械自动化；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16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欧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智华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王健康先生

王健康，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83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人民银行邯郸中心支行科员（期间：1989年9月至1991年6月，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金融系金融管理专业学习）；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人民银行曲周县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期间：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2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人民银行邯郸中心支行监管一科副科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人民银行邯郸中心支行银行管理科副科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邯郸银监分局监管二科负责人、副

科长；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邯郸银监分局监管二科主任科员（期间：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挂职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副监事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邯郸市商业银行监事长（试用期一年）、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河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财务管理专业学习）；201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邯郸银行监事长、党委委员；2023年12月退休；2024年4月至今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健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健康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王涛先生

王涛，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群众，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9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兼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兼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北京星月浩瀚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唐山元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起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何晓锋先生

何晓锋，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 年 6 月起在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等工作，现为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2024 年 12 月起任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何晓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晓锋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